#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实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5-15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一尊敬的领导、同志们：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一**

尊敬的领导、同志们：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安排部署，我突出主职主责抓党建，坚持“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三严三实”工作要求，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各项任务完成。现就一年来本人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如下。

一年来，我将队伍建设看得重之又重，认真履行团结带班的重要职责。

一是打造创新高效的干部队伍。发挥班子集体总揽全局，园镇一体，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重实绩、重能力的用人原则，积极向上级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干部，市委组织部在园区中层干部中提拔了一名班子成员和一名副科级干部。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决策，园区内部提拔了8名优秀员工。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委托长沙市考试中心组织招录了22名新员工，杜绝了拉关系、走后门的现象。实施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精准帮扶企业的能力，推行了“保姆式”服务，实现了领导联片、员工联企制度，以及帮代办服务。在基层党建、政务服务、管理升级、市场对接等方面贴身跟进，形成了全方位便捷的服务体系，打造了团结务实、创新高效的干部队伍。

二是锤炼务实清廉的优良作风。党工委一以贯之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党性教育，多次召开作风建设推进大会，把预防腐败专题教育覆盖到每一位机关干部，开启最严作风模式。在今年的“七一”党建大会上，我作了《固本强基抓党建，凝心聚力促发展》的主题报告，组织观看教育宣传片，合唱红色歌曲，重温入党誓词。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由机关党总支牵头，各机关支部、各部门组织学习贯彻“乐东经验”，践行“三严三实”。

召开专题会议，组织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予以落实。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的预防腐败管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三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确保了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运行，全年未发生违纪违规现象。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夯实保障发展的基层基础。深入落实管党责任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优化党组织设置，新成立了四个机关党支部，举办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11名新党员，党员人数达到500多人，并涌现了一批优秀党支部。其中，\*\*一朵将党组织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高度融合，各项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被评为\*\*市先进党组织。百宜饲料将党建经费与企业产品销售挂钩，每销售一吨饲料提取2元作为党建经费，一年党建经费达到30余万元，为党建活动开展提供了经费保障。佳能泵业支部阵地建设规范，党员素质高，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形成先进引领、扩面提质、助推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是切实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机关党总支和支部带头加强自身建设，以开展“三建四创”、“三知五带头”专题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机关建立党总支、支部建在一线、分支部建立工青妇基层组织等“三建”活动，进一步优化组织格局。对园区企业党组织建设分类指导，着力打造一批优秀党支部，带活一批合格党支部，新建一批党支部示范点。

加大党组织争先创优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功能型”党组织创建，提升党组织的先进性和促发展的能力。加大对支部书记、党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强化理想信念，开展“三知”教育，引导党员树立“知恩、知责、知戒”意识。争当先锋模范，做到“五带头”，即党员带头营造更优的干事创业氛围促升级，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促争先，带头联系青年促成长，带头联系帮扶企业促发展，带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和谐。

党建工作始终以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大局、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第一要务，“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得到了贯彻落实。

一是抓党建促发展的认识得到提升。我始终从党建工作有利于巩固党的统治基础和地位，有利于园区和企业的健康发展这个高度来认识和加强党建工作。党工委切实履行管党责任制，当好党建工作的“领头雁”。机关党总支、支部及各企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学习、带头服务、带头创新。各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怀着对党、对园区、对企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投身到党建工作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得到了组织部门的认可。

二是抓党建促发展的成效日益显现。一年来，在总体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园区上下团结一致，在逆势中奋力突围。全年完成规模工业产值290亿元，实现财政总收入10.12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6家，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值102亿元。引进项目45个，合同引资突破100亿元。全年完成征地1608亩，拆迁房屋169栋，实现18个项目清零，平地1800余亩。实现了11个工业项目竣工，4个商业配套项目开盘发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5亿元，超额完成任务。

主要经济指标稳居长沙市省级园区前列，园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抓党建促发展的局面进一步形成。党建带群团作用发挥明显，第二届工会联合会选举筹备工作顺利完成，团工委完成换届，新成立10家团组织。第三届企业职工运动会、焊工技能比武、“最美女声”大赛、“创意焊”网络大赛等一系列活动，弘扬了园区人拼搏进取、奋勇争先的精神。

一直以来，园区党工委对党建工作高度重视，取得了一些成效，也摸索出了一些经验，但当前主要存在党员意识不强，党建基础比较薄弱，活动开展不多，党员流动性大且难以管理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将逐步加以解决。新的一年，我将认真履行好主职主责，进一步强化党建思维，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党建工作谋划部署和党支部书记素质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为园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二**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大家前来参考查阅！

抓好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意见》的下发突出对“关键少数”“一把手”的监督，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做好“一把手”的监督，我们应坚持从“三点发力”，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明确自身站位，破解“廉洁怠政”难题。“在其位，谋其职”，对各级单位“一把手”来说，应始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用高端的品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树风气”，做好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应建立起为人民谋幸福、为辖区内群众提供服务的目标，踏踏实实、勤勤恳恳地工作，开好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在学习中不断取得进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全局观，看准问题、理清思路、带好班子，时刻与班子和群众的利益保持一致，对于生活、工作中的不足也要时刻反省自己，以史为鉴、以身作则，时刻树立良好的榜样，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瞄准监督靶向，破解“力度不够”难题。要不断完善对各级领导班子的监督体系，发挥纪委、审计、巡视巡察等作用，抓住“一把手”领导班子监督的关键环节，建立联查制度，发挥职能作用，推进部门协作，利用互联网的便利，实现督查信息共享，对有污点的“一把手”要记录在案，情节严重者将永不启用。各级“一把手”要定期将自身廉洁自律情况向上级汇报、向群众报告，形成常态化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醒，在监督薄弱环节要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促改、以学示警”，切实做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相互监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畅通监督渠道，实现群众监督、纪检监督、舆论监督、职能监督、社会监督有机融合，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

落实责任主体，破解“职责不清”难题。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抓好“一把手”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清单、职责范围、重点工作，让各级“一把手”依法办事、依规做事。对职责范围内的要应抓尽抓、该管要管，敢于直面难题、创新解决问题，同时要避免当“老好人”“边缘户”，要时刻明确职责，做到不贪污受贿、不失职渎职，要敢当“恶人”，树立主体责任“不松手”的责任意识，做到履职“有担当、有作为、有创新”，把党和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做一个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

为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奋力开启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新征程，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广西篇章。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强化对“一把手”履职用权的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各级党委（党组）、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党委（党组）应探索建立“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围绕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方面厘清权力明细，划定权力红线，明确“一把手”职责边界。纪检机关要加强对两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违反负面清单的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防止“一把手”权力“脱缰”。

（二）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建立完善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专题约谈、委托谈话工作机制。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上级“一把手”定期选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存在问题突出的领域或部门，对下级“一把手”进行专题约谈，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责任。纪检机关在处置同级党委（党组）管理的“一把手”问题线索时，对情节轻微、适用“第一种形态”处理的，可委托同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对其进行谈话，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的情况作为每年述职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进行廉洁从政教育。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要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基层党建“两随机”调研指导内容。纪委书记、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发现“一把手”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四）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上级纪委书记、组织部长每年至少与下级“一把手”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并依规依纪问责，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并依纪依法处理。纪检机关要建立完善“一把手”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直报制度，发现同级“一把手”问题线索应及时向上级纪检机关报告，对下级“一把手”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及时处置，处置情况向同级党委（党组）及上级纪检机关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巡察定位，查找纠正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的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特别是“一把手”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通过查阅资料、受理信访、下沉了解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核实。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特别是存在的问题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六）开展领导干部廉政家访。党委（党组）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探索建立“一把手”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入户廉政家访工作制度，通过了解干部家境解难事，掌握干部思想解心结，体察家风家教识人品，排查廉政风险早提醒。领导干部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自觉带好头、作好表率，强化本人及家属“家庭助廉”意识，充分发挥家庭监督作用。通过廉政家访，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洁齐家、严以治家，自觉净化朋友圈，引导其家属做好“贤内助”、常吹“廉政风”。

（七）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实名向纪检机关反映，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坦诚提出问题。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八）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集体领导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坚决防止“一把手”搞“一言堂”、“家长制”，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会前按规定做好征求意见和充分酝酿工作，会中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九）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应当向同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党组）要建立党委常委会（党组会、党委会）审议重要违纪违法案件制度，由纪委书记、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通报案情，分管常委（党组成员、党委委员）检视反思，其他常委（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对照查摆，党委（党组）书记全面点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党委（党组）应建立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执纪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全面如实记录，并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和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纪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报告。不按要求记录、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一）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党委（党组）每年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综合分析不少于一次，并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情况的分析和研判，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二）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党组）书记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要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对抽查核实发现存在漏报瞒报情形的，严格按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强化领导干部年度报告事项受理审核，对新增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甄别和规范；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四）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未如实报告的，由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党组）成员指导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上级党委（党组）每位成员分别联系指导1—2个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必须开展态度鲜明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必须真正“红脸出汗”。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等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六）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的动议环节即启动“凡提四必”程序，坚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提拔”。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视情况启动专项考核。纪检机关应当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政档案并动态更新，对干部选拔任用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综合分析研判，认真开展核查，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十七）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党委（党组）要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下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纪检机关、组织部门应当每半年对群众反映领导干部的信访举报情况开展综合分析，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及时受理、及时处置，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抓早抓小抓预防，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十八）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党委（党组）、纪检机关要切实做好查办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后半篇文章”，建立完善“一案一通报、一建议、一谈话、一警示、一整改、一评议”的以案促改工作机制，督促下级党组织和“一把手”履行好以案促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十九）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要自觉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好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支持和监督纪检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

（二十）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积极为干部撑腰鼓劲。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一）支持鼓励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执行到位。积极发扬首创精神，注意与基层创新相结合，持续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和举措，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

西固区关于开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着力构建监督体系，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年8月13日

区委：

按照区委关于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相关精神，我局党组高度重视，赓即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并对照《意见》5个部分25项工作开展“回头看”。现将贯彻学习和“回头看”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x月xx日，我局召开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局党组书记、局长xxx在会议上指出，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内容。这次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释放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并从制度层面对监督工作作出规范完善，为我们推进更加严格的约束、更加科学的监督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全面深刻领会，把文件各项要求落细落实。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也纷纷表示，要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使在监督下开展工作成为一种习惯、一种常态。

派驻纪检组强调，要敢于动真碰硬，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构筑立体式、全方位监督网络。同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

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围绕个人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四个方面开展了对照检查，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法纪意识认识不到位。平日里忙于工作，对于思想、政治、法律等方面学习不够，导致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措施不够到位、成效不够明显。未能履行好分管范围内的“一岗双责”，特别是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中，一般都是部署多,督促推进不够。

（三）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较弱。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够强,特别是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生活中廉洁自律意识有待加强。

（四）党建学习重形式轻效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抓发展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的理念认识不到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

（五）监督协调贯通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合力尚未形成。现有的干部监督方式仍以“从上对下”的监督为主，群众监督的主渠道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关键少数”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自觉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否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要着力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同时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一把手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作用，强化通报曝光，引导督促“关键少数”加强自我监督。

（二）紧盯三个环节，对领导干部用权全程监督。一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选拔动议、研究、考核、公示、谈话等环节的监督，严格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的监管，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抓好关键环节排查和重点领域防控。三是加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一把手离任、转任前，提前与审计机关沟通，保证足够时间全面审计一把手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加大离任审计的力度，分清经济责任，使离任干部不交马虎账，下任干部不接糊涂班。

（三）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对领导干部监督的工作合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督促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局党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其他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通过加强检查考察、谈心谈话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充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局机关纪委配合区城管局派驻纪检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完善细化谈话提醒、述责述廉等制度，把握运用好“四种形态”，切实体现严管即是厚爱。

（四）强化精准思维，推动领导干部担当尽责落到实处。要精准聚焦紧盯“关键少数”，重点聚焦班子成员和廉政风险易发多发岗位，精准有力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紧盯领导干部公权不用、公权私用、公权乱用，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同时，整合现有监督制度，加强对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的信息化监督，实现举报、查证、反馈、信息报送一体化，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着力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链条逐级松动、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三**

在县纪委和局党组的领导下，教育局领导班子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学习贯彻xx和省、市、县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践行“四个意识”，加强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主题教育为契机，以纪律作风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了教育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出重大部署，教育局纪委通过认真学习，明确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重要意义，作为党内专门的监督机关，纪委担负着重要的工作职能，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维护者”，是各项纪律得以遵守的“捍卫者是保持党肌体健康的“守护者”。纪委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有利于纪委找准定位、正确履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因此，市教育局纪委必须把履行监督责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执好纪、把好关、问好责，完成好自已的神圣使命，为实现“办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落实到纪委身上，纪委必须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勇于担当的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市教育局纪委在市纪委和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当好党委参谋助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发展，主要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市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向局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形成反腐败工作的合力。协助局党委加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向局党委和市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是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是加强监督问责。监督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监督检查下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下级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有失职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四是加强案件查办。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了解情况、函询约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局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制。

五是维护党员权益。及时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和申诉，切实保障党员干部的权利。对党员干部检举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xx年，市教育局纪委在市纪委和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通过刻苦勤奋、认真努力的工作，完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年度任务，取得良好成效，具体反映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全年查处案件百分之百，暗访县区学校近20所，处理信访158件，处分人数33人，有力遏止腐败现象和行业不正之风，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健康发展。

二是出台文件，为每所市直学校配备了副校级纪检员，增强市直学校的纪检力量，推动市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发展，营造健康、蓬勃向上的教育环境，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努力增加人民群众对市直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招考实行阳光招生，杜绝条子生，打招呼，确保招生招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得起上级部门的检查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全市高中招生实行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增强全市高中招生的社会信誉度，努力获得广大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满意。

四是成立了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畅通群众诉求通道，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对办好教育的意见，积极征求人民群众对办好教育的建议，解决人民群众接受教育所遇到困难间题，努力创办和谐教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五是加强公车管理，其中拍卖公车5台，落实公车入库制度，努力节约公车使用费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市教育局纪委充分认识到，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有赖于一支坚强的纪检监察队伍，为此按照“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取得了积极良好的成效。

一是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对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定期的培训，以此改善纪检监察干部的知识结构，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视野，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纪检监察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绩，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

二是正确定位，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对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进行正确定位，让他们明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从社会关注的招生、教育收费、教师招聘、职称评定和工程项目招投标以及采购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多渠道进行执纪执法督查，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例，为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清亷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纪律保障。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要求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能够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树立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原则，秉公执纪，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忠诚卫士的职责。针对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间题，要求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对照检查、深入分析、认真整改，自觉接受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成为加强学习的模范、真抓实干的模范、严格自律的模范，着力塑造“坚定、正义、有为、亲民”的纪检监察干部新形象。

市教育局纪委刻苦勤奋、认真努力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与上级纪委的要求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机制不够完善，如何深入开展教育，如何提高教育成效的办法措施不多。二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不够加强，部分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不强，依然存在重业务工作，轻廉政建设的现象。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创新措施和办法不多，制约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今后，市教育局纪委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不足问题，以新的精神、新的面貌、新的步伐，按照上级的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更加良好的成绩，为促进全市教育和谐使康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四**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今年以来，\*\*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一)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区委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党章，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全国“两会”期间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次\*期，培训人数\*\*\*余人次；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件，其中宣布废止\*\*件，宣布失效\*件，修改完善\*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人次，谈话函询\*\*\*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廉政大讲堂\*\*\*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个党组织、\*\*\*\*\*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次，区内党建观摩\*次，区外党建观摩会\*次，开展专项督查\*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名省管领导干部、\*\*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班子监督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区委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督促四大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就谈话函询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及时向市纪委报告区委委员问题线索情况。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规定，健全审查调查统一调配管理、考评工作机制；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二)推动同级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份，纪检监察建议书\*\*份，函询通知书\*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件，整改率\*\*.\*%，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人次，占\*\*.\*%；

第三种形态\*\*人次，占比\*.\*%；

第四种形态\*人次，占比\*.\*%。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起\*\*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起\*\*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着力构建监督体系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至\*\*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市\*\*区委20\*\*-20\*\*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五**

今年以来，西固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六**

20-年以来，××镇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镇党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一）始终筑牢理想信念根基

镇党委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党章，以及\*\*\*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22次，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思想作风纪律整顿等各类主题学习30多次。指导镇班子成员开展理论宣讲10余次，组织新任两委班子集中培训1次、村监会成员培训2次，督促各村、社区党组织开展“万人示范培训班”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

进一步完善镇党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镇党委会议50次、党政联席会议31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今年专题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8次，党委会议2次听取镇纪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镇党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镇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严格落实《××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镇党委会议事规则》、《××镇党政联席会制度》等，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记录本等指定专人记录、保存，没有出现以专题会代替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作决策等现象。

（一）严明政治纪律规矩

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镇纪委今年已约谈东尖中、南尖中、李村等，防止干部出现不严格执行上级党委安排部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

（二）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村级班子运转基层党建业务指导手册》，定期印发《主题党日活动方案》，让各级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镇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镇52个党组织、2213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制定党建工作制度

定期向上级党委汇报党建工作，今年以来，组织召开镇党建专题工作推进会2次，组织党建观摩2次，各村、社区党组织定期向镇党委汇报党建工作，切实传导压力，靠实工作责任。

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组织镇党委班子成员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镇党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县城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镇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0余次，镇纪委监委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违章建筑拆出等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村党支部书记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镇纪委监委加强对同级党委班子监督，推动镇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书记和村两委监督。一是抓好日常监督管理。把“关键少数”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对象，坚持把问责“板子”对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和镇班子成员，督促自查岗位廉政风险、严格按章办事、自觉遵守廉洁纪律，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领导方法、能力素质等带头整改、作出表率，着力\*\*主体责任虚化、监督责任弱化、监管职责软化等突出问题。二是规范村、社区“小微权力”运行。制定印发《农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全面梳理农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并制作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三是严格执纪执法问责。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偏差监督纠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措施，坚持对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清除隐患；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问题，精准追责问责，压实政治责任。对推进停车场治理不力的××等村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下一步，我镇将以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工作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镇村干部的思维和视野，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让干部们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提升工作能力，为推进全镇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七**

这份报告被广泛使用。根据上级的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一份报告，反映工作的基本情况、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工作思路，以获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乡党委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汇报提纲

近年来，乡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乡高质量发展。近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我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将《意见》精神落在实处。

制定《意见》既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更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收到《意见》后，白衣阁乡党委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第一时间抓好学习贯彻落实，对二十五条要求逐条研读，做到逐条对标对表，明确工作重点，明确职责任务，压实监督责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促进白衣阁乡各方面发展取得更多成果，更大成效。

针对《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在抓好现有各项工作落实的基础上，乡党委认真研究细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具体来讲：一是紧盯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通过严格落实好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基本制度，种好“责任田”，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杜绝党内监督禁区，使班子成员和“一把手”之间形成经常性互相监督的氛围，促使“关键少数”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二是加强对“一把手”监督。乡纪委在工作中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反应并指出，履行监督专责和“监督的再监督”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以适当的方式公开领导班子的工作规划、决策程序、办事规则等；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和完善行政执法评议和乡镇办、部门党政“一把手”述职评议制度；三是加强对班子成员监督。坚持习总书记指导兰考民主生活会标准，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工作中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四是加强对村党支部的监督。发挥乡党委和纪委对村级自我监督的带动引领作用，经常性入村调研，了解村支部“四议两公开”、民主集中制等重大决策程序落实情况，确保集体决策的民主集中、公平公开，严防村党支部书记“一言堂”；定期梳理村级监督主要内容和流程，加强对村级财务、涉农资金、产业项目、低保扶贫等村级重大事项的监督能力；利用公开栏、村民小组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公示公开，公布监督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进一步配齐配强乡、村级纪检监督队伍，提升经费、办公设施设备保障水平，增强乡、村级纪检工作动能；选拔出群众基础好、德才兼备的村级纪检组织队伍，严格执行回避程序，提升独立监督履职能力。

通过《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了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增强乡党委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实践告诉我们：贯彻落实《意见》必须结合实际，细化创新各项监督制度，以细化扬特色，以责任抓落实，在落实中求突破。我们要以落实责任制为龙头，以制度监督为主要形式，以规范权力运行为主要内容，以发展党内民主为基础，切实抓好配套制度的落实，推进我乡谱写从严治党的新篇章！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工作起着统领全局的关键性作用，肩负着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监督意识明显提高。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着力点，完善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织牢织密监督网络。调研显示，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的态度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由不理解、难接受转变为主动、自愿接受监督，逐步形成“同级监督不是限制是保护，不是怀疑是信任”的共识。随着一把手接受监督自觉性的提高，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任职回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各地加大对腐败多发领域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各地坚持严字当头，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探索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

监督举措更加有效。各地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监督的有效方法，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管用有效的监督措施。如，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的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注重对一把手进行政治“画像”，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监督格局更加立体。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督办、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问询、落实主体责任报备等方法，督促其正确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级纪委统筹推进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制定一把手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等方式方法，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要警惕落实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出现一定程度“虚化”，落实主体责任与开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各干各的、“人事分开”、相互脱节，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研判“蜻蜓点水”、回避主要矛盾，对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动作避难就易、针对性不强。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走过场现象，把开展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当作一般的程序性任务应付了事，政治理论学习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把落实主体责任当成单纯的批评教育，批评多引导少。有的缺乏重点和有效抓手，把落实责任搞成了“装点门面”的表面文章，大搞形式落实，内容华而不实。

要警惕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不够有力，形式单一、主动性不强。有的党委（党组）奉行“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碍于面子，不敢、不愿相互监督。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方式单一，多停留在参加（列席）会议、谈心谈话层面，对被监督单位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重要风险点往往被动地依靠谈心谈话、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方式开展监督，监督方式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此外，一些地方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尚未充分形成合力。

要警惕权力边界不明晰、权力运行不公开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集人权、财权、物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缺少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少数一把手被管理服务对象“围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形成权钱交易的利益共同体，交易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大。一些地方党务、政务、财务、事务的公开机制不健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以及当地一些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栏、公示栏、网络等公开载体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细化政治监督内容。紧盯一把手是否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要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在日常监督中优先从政治上进行监督检查，在线索处置中优先处置反映政治方面的线索，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优先审查政治方面的问题反映，在推进标本兼治中优先解决和整改政治问题。

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发挥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作用，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及时提出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提高专责监督精准性有效性。纪检监察机关要丰富日常监督方式，贯通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用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要找准日常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紧盯“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行权轨迹、行权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问题线索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有关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推动制度规范有效执行。把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执行的有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完善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进行定期轮岗和交流机制。要用严格的执纪执法推动制度执行，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在县纪委和局党组的领导下，教育局领导班子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学习贯彻xx和省、市、县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践行“四个意识”，加强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主题教育为契机，以纪律作风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了教育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出重大部署，教育局纪委通过认真学习，明确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重要意义，作为党内专门的监督机关，纪委担负着重要的工作职能，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维护者”，是各项纪律得以遵守的“捍卫者是保持党肌体健康的“守护者”。纪委切实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有利于纪委找准定位、正确履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因此，市教育局纪委必须把履行监督责任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执好纪、把好关、问好责，完成好自已的神圣使命，为实现“办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落实到纪委身上，纪委必须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勇于担当的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市教育局纪委在市纪委和局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当好党委参谋助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发展，主要抓好五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的工作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市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向局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执纪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形成反腐败工作的合力。协助局党委加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向局党委和市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及时请示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是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明组织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以及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三是加强监督问责。监督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监督检查下级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下级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对有失职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四是加强案件查办。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主动了解情况、函询约谈，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局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制。

五是维护党员权益。及时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和申诉，切实保障党员干部的权利。对党员干部检举反映失实的要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要追究责任，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xx年，市教育局纪委在市纪委和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通过刻苦勤奋、认真努力的工作，完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年度任务，取得良好成效，具体反映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全年查处案件百分之百，暗访县区学校近20所，处理信访158件，处分人数33人，有力遏止腐败现象和行业不正之风，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健康发展。

二是出台文件，为每所市直学校配备了副校级纪检员，增强市直学校的纪检力量，推动市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发展，营造健康、蓬勃向上的教育环境，提升学校的社会声誉，努力增加人民群众对市直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招考实行阳光招生，杜绝条子生，打招呼，确保招生招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得起上级部门的检查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全市高中招生实行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增强全市高中招生的社会信誉度，努力获得广大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满意。

四是成立了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畅通群众诉求通道，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对办好教育的意见，积极征求人民群众对办好教育的建议，解决人民群众接受教育所遇到困难间题，努力创办和谐教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五是加强公车管理，其中拍卖公车5台，落实公车入库制度，努力节约公车使用费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市教育局纪委充分认识到，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有赖于一支坚强的纪检监察队伍，为此按照“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取得了积极良好的成效。

一是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对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定期的培训，以此改善纪检监察干部的知识结构，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视野，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纪检监察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绩，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

二是正确定位，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对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进行正确定位，让他们明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从社会关注的招生、教育收费、教师招聘、职称评定和工程项目招投标以及采购等方面入手，全方位、多渠道进行执纪执法督查，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事例，为全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清亷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纪律保障。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要求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能够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树立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坚持原则，秉公执纪，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忠诚卫士的职责。针对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间题，要求全市教育系统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对照检查、深入分析、认真整改，自觉接受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成为加强学习的模范、真抓实干的模范、严格自律的模范，着力塑造“坚定、正义、有为、亲民”的纪检监察干部新形象。

市教育局纪委刻苦勤奋、认真努力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与上级纪委的要求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机制不够完善，如何深入开展教育，如何提高教育成效的办法措施不多。二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不够加强，部分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不强，依然存在重业务工作，轻廉政建设的现象。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创新措施和办法不多，制约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今后，市教育局纪委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不足问题，以新的精神、新的面貌、新的步伐，按照上级的要求，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更加良好的成绩，为促进全市教育和谐使康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

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居于领导班子的核心地位，担负着领导全面工作的重任。同时又拥有较大的权力，在群体活动中起着组织、指挥和决策的主导作用。那么，怎样才能抓好这种特定的角色位置在党内监督呢？笔者认为，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上级组织在按照德才兼备原则选拔任用好下级一把手的前提下，要继续对其进行跟踪监督，决不能以为将某人推上一把手位置就算“大功告成”。在违法乱纪的干部档案里不乏这样的案例：有的人走在领导岗位或当上一把手后，他们身上存在的缺点甚至错误被人为地“掩盖”起来而得不到组织的及时警示和纠正，结果积小成大，慢慢变深，滑入泥坑。由此可见，那种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平常疏于教育，放弃监督，硬要重新调整班子活出了乱子才临时“抱佛脚”的做法，只会危害党的事业，错过干部教育的时机。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讲话时指出：“有些人早就有不廉洁行为了，但我们在考察干部时确未能发现，结果导致其中一些人仍继续得到提拔和重用。社会上有人把这种现象说成是‘带病上岗’和‘带病提职’。干部群众对此反应强烈。”我们要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加大上级组织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力度。在经常性的考察中，要进一步拓宽视野，既要听取一把手的汇报，更要听取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还要沟通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职能部门的联系，以便去伪存真，准确地把握一把手的本质和主流。

同处于一个领导集体中，班子成员和一把手有更多的接触和了解的机会，监督起来最直接、最方便。但这里的关键是班子成员要有坚强的党性，敢于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就一个班子而言，团结战斗不等于一团和气、彼此护短；尊重一把手不等于盲目信赖、庸俗迎合；互相监督决不是离心离德、搞“窝里斗”。毛泽东同志曾经告诫我们“身边要有不同的声音。所以班子成员都应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在坚持实事求是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坦陈己见，特别是对一把手该提醒的要提醒，该批评的要批评，该制止的要制止，达到优势互补和相互监督之目的”。

根据党章规定，共产党员不论职位高低、资历深浅，都要编入党的一个基层支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履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大量事实证明，只要各级机关党组织坚持正确的学习、生活制度，按照党章规定行使对包括一把手在内的党员干部的监督权，就能够有效地防范、遏制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然而，目前我们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就是机关党组织行使监督的职能仍然在较大层面上没有完全到位，尤其是与监督领导干部相关的机制动力严重弱化。一些地方提拔、任免干部不征询机关党组织的意见，部分单位党组织（党委）民主生活会部吸纳机关的党组织专职书记参加，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和一把手不积极参加机关党组织开展的党内活动，诸如此类游离于机关党组织监督之外的现象已酿成许多不良后果。原\*\*省委书记刘方仁因受贿罪被逮捕，其反省中有这样一句话：“领导干部的组织生活不正常、失去来自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帮组。”他的这种“抱怨”虽然不能为其开脱罪责，但确实发人深省。

群众拥有监督权利，也最讲实际，他们对党和政府形象的评价往往是通过贴近其生活领域的党政领导干部这个窗口来观察的，“排头兵”的权利运行是不是为人民服务，是他们关注的焦点，评说的热点，何况“众人的眼睛”本身就有巨大的威力，可以弥补其他监督主体视野的不足，令伺机越轨者心惊胆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邓小平同志指出：“扩大群众的监督，很重要。”但是，由于认识、机制、环境等方面的原因，当前的群众监督尚缺乏应有的力度，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不愿监督。有的人难以跳出功力的束缚，以是否直接有害自己利益为前提，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二是不敢监督。有的人认为自己被人家管着，担心提了意见会给“小鞋”穿。三是不能监督。有的人认为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活动空间大、层次高，加之不少东西被蒙上一层神秘的色彩，情况不明自然也就谈不上监督。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注重教育群众树立全局观念，从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参与监督。要注意发动群众辩证地观察领导干部队伍，克服行驶监督权利的机制。

《意见》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意见》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意见》明确，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

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要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

《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在我国现有领导体制下，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领导班子权力结构中处于核心地位。如何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最近，碧江区纪委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六个纪工委和部分乡（镇、办事处）进行了专题调研。

绝大多数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务和行政工作都有明确的分工：局长主持本部门行政业务工作，党组书记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干部人事等工作。有的机关党委书记只分管业务，不抓党（委）组工作，甚至有的改任非领导职务干部也参与领导班子分工。针对这一点，碧江区《关于印发碧江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碧府发〔2024〕66号）第一章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律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行使监督权力的主动性减弱，监督力度不强，呈现的是一种“气不足、力不够”的疲软状态，尤其是对大权在握的党政“一把手”难以真正实现有效监督。针对这一问题，部分乡（镇、办事处）严格按照《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党政一把手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度，每年报告两次，实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同时，要求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点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必须经过集体研究，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政风险防控“一查二卡三防控四承诺”工作机制，确保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近几年随着干部人事制度的不断完善，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措施不力、效果不好的局面，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

通过调研，我区虽然普遍重视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并已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党政“一把手”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仍然是一个难题，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不敢监督。有些“一把手”在单位存在高人一等的思想，认为自己是“老大”，除了上级可以对自己进行监督外，别人无权监督；有些“一把手”则认为，监督主要是对副职和下级的，自己不在监督之列，常常把自己置于监督之外；甚至有些“一把手”认为对自己监督多了，会削弱领导班子乃至整个单位的威信和束缚手脚。受这些因素影响，往往导致监督不具体、不到位。

二是不便监督。尽管各纪工委、各乡（镇、办事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规章制度，但有的只是表面文章，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特别是针对“一把手”在行使“三重一大”事项方面的实际权限，监督者的命运已由被监督者掌控，客观上各乡（镇、办事处）和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很难履行自身职责，难以发挥作用，对“一把手”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监督。针对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由于体制的不同，纪委毕竟是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人权、财权、物权都在党委掌控之下，如果没有党委的认可，纪委往往会成为一潭“死水”。所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会面临诸多不便，即使发现问题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好捅破“窗户纸”。

三是不好监督。虽然当前的信息渠道比较畅通，但难于监督的情况也普遍存在。如一些单位“一把手”把公车当私车甚至是自己的专车，上下班公车接送、双休日节假日公车私用，亲朋好友来了，不论公事私事，基本都是公款招待以及公款请客送礼等，虽然大家都知道这是有违党纪条规的，却很难进行有效的监督。对此类问题，上级组织和领导一般是管不过来或者不可能管得那么具体，班子成员是敢怒不敢言，单位职工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群众把账记在共产党身上，心里骂共产党腐败。当然，也有一些单位的副职和班子成员对“一把手”进行了监督，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到头来往往是搞得班子内部不团结、经常闹矛盾。可每当到了这个时候，其根源在哪里？谁应负主要责任？谁是谁非？都没有人来评判，没有人站出来为监督者撑腰，而一旦到了闹得不可开交时，便只能请求组织出面协调解决了。

四是不懂监督。部分乡（镇、办事处）专兼职纪检干部人员有限，干部不能做到专职专用，分工混乱的现象极为普遍。加之有些新进入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本身业务素质不高，执纪办案能力偏弱，存在着对一些新的政策规定掌握得不够，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有力、量纪不够准确、宽严把握不当等问题，以致在监督上没法做到有的放矢，不善于抓住重点，也没有精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五是不善监督。由于开展监督的思路和手段落后，目前相当一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坚持不好，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致使“一把手”在班子中形成“家长制”和“一言堂”而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和批评。党政“一把手”作为班长，也就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发挥带头作用，没有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与批评。民主生活会虽然一年比一年规范，但是领导干部讲成绩多，摆问题少，很少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削弱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一些班子成员作为副职和助手，不能正确处理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不能从国家、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而是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对一把手不愿监督，不敢监督，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形成了不正常的人身依附关系，助长了“一把手”主观主义和家长制作风，集中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遭到破坏，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名不符实甚至名存实亡。

解决对党政“一把手”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强化监督意识。正确认识监督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是从严治党、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可靠保证。我们要使各级党委及其领导成员尤其是“一把手”对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一个充分的认识，自觉树立廉洁意识，有力克服和防止在监督方面存在的认识误区。同时还要全面推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深入开展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并且坚持简政放权，能纳入政务中心的审批事项一律纳入政务中心，避免权力过于集中和暗箱操作给权力寻租提供机会。

二是改革监督体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对人、财、物实行副职签批制，且不能只由一名副职审核把关；狠抓“一把手”队伍建设，从培养、选拔、任用、监督到管理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着力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能进不能退”的问题。同时建立“一把手”思想道德量化评分制度，对家庭不和及社会满意度评价差的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进行诫勉谈话并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严厉惩治“一把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

三是落实廉政责任。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的正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反腐倡廉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乡纪委书记主抓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好班子成员，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奖惩。

四是强化廉政教育。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积极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使其不想违纪、不敢违纪、不会违纪，提高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真正做到源头反腐、开门反腐、制度反腐。

解决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监督难的问题，建议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完善监督机制。纪委副书记任职推行异地交流、定期交流并出台相应的保障政策和机制，这样既有利于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大胆监督、有效监督，也可免除纪委书记后顾之忧，便于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整体作用的发挥。此外，全面推行上下级纪委联动协作机制，同时由上级纪委授权，纪委可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参照司法机关“属地管理”模式进行监管（包括违纪案件的查办），以堵住过去单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监督管理存在的漏洞，从而进一步增加纪检监察机关的威慑力。

二是改革领导模式。此模式与现有的双重领导模式不同，即从原来的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调整为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特别是下级纪委的干部人事均由上级纪委提名和任命。同时，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办公设备等方面对纪委优先保障，单独安排，重点考虑。为慎重起见，可以试行乡镇纪委由县级纪委垂直管理，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全乡（镇、办事处）纪委专职人员，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并放宽专职纪委副书记的身份限制，以便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做到好中先好、优中选优。

四是注重作用发挥。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述职述廉述德、年度考核、评先选优、选拔任用等环节，都应明确同级纪委委员参与并行使表决权、评判权，并试行纪委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民主评议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对增强“一岗双责”意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保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具有重要意义。

五是推行立体监督。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实行纪律监督、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模式，避免“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的现象，为纪委监督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提供坚强后盾。特别是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屡犯不止，为把干部作风建设落到实处，区纪委今年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了30名社会监督员，对包括区四大班子成员在内的全体党员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开通民意“直通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做到一检查一通报，一问题一剖析，一案例一曝光，突出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

西固区关于开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西固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10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24件，其中宣布废止14件，宣布失效5件，修改完善5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65人次，谈话函询130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4次、廉政大讲堂245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814个党组织、19058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4次，区内党建观摩2次，区外党建观摩会2次，开展专项督查2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47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141”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128”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兰州西固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16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2154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4名省管领导干部、36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1115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34份，纪检监察建议书10份，函询通知书7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560件，整改率70.7%，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174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177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30人次，占16.5%；

第三种形态14人次，占比7.7%；

第四种形态8人次，占比4.4%。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起10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8起12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154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着力构建监督体系，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11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6至10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西固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兰州市西固区委2024-2024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中共兰州市西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年8月13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一环，以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空前力度，创新监督理念、明晰监督责任、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监督举措，织密织牢监督网、打好监督“组合拳”，在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探索出一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效路径。

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牵“牛鼻子”、抓关键，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要方法论。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高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八**

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一个单位、一个地区的工作起着统领全局的关键性作用，肩负着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的重任，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要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从严要求，更是关心爱护。抓住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这个关键环节，就抓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

监督意识明显提高。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着力点，完善责任落实体制机制，织牢织密监督网络。调研显示，领导干部对接受监督的态度正在发生积极变化，由不理解、难接受转变为主动、自愿接受监督，逐步形成“同级监督不是限制是保护，不是怀疑是信任”的共识。随着一把手接受监督自觉性的提高，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逐步规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发言或末位表态、决策全程纪实、任职回避、主要领导“五个不直接分管”等机制得到有效落实。

日常监督积极主动。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围绕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开展监督。各地加大对腐败多发领域一把手监督管理力度，实施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定期轮岗和交流制度。各地坚持严字当头，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探索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

监督举措更加有效。各地多措并举、精准施策，探索创新监督的有效方法，制定并完善一系列管用有效的监督措施。如，完善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等具体制度；动态更新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完善主要领导向党委或纪委全委会述职述廉制度，并对其进行评议和对相关情况作出处理；确立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的机制；严格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注重对一把手进行政治“画像”，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

监督格局更加立体。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通过谈心谈话、提醒督办、监督建议、廉政风险问询、落实主体责任报备等方法，督促其正确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各级纪委统筹推进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通过制定一把手主体责任清单、落实主体责任考核评价、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等方式方法，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落细。

要警惕落实主体责任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出现一定程度“虚化”，落实主体责任与开展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够，各干各的、“人事分开”、相互脱节，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研判“蜻蜓点水”、回避主要矛盾，对落实主体责任的规定动作避难就易、针对性不强。有的出现一定程度的走过场现象，把开展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当作一般的程序性任务应付了事，政治理论学习照本宣科、敷衍了事，把落实主体责任当成单纯的批评教育，批评多引导少。有的缺乏重点和有效抓手，把落实责任搞成了“装点门面”的表面文章，大搞形式落实，内容华而不实。

要警惕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的问题。有的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不够有力，形式单一、主动性不强。有的党委（党组）奉行“好人主义”，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碍于面子，不敢、不愿相互监督。有的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方式单一，多停留在参加（列席）会议、谈心谈话层面，对被监督单位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等重要风险点往往被动地依靠谈心谈话、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方式开展监督，监督方式缺乏针对性、有效性。此外，一些地方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尚未充分形成合力。

要警惕权力边界不明晰、权力运行不公开的问题。一些地方和单位的一把手集人权、财权、物权于一身，在用人、决策、分配使用资源等方面，缺少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少数一把手被管理服务对象“围猎”，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形成权钱交易的利益共同体，交易手段隐蔽、查处难度大。一些地方党务、政务、财务、事务的公开机制不健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以及当地一些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缺乏有效的公开，宣传栏、公示栏、网络等公开载体没有充分利用起来。

把政治监督放在首位。突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以发现和纠正政治问题为着力点，细化政治监督内容。紧盯一把手是否政治坚定、敢于担当，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制度；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正确履行职能职责，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业务一起抓，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紧盯一把手是否带头遵守党的六项纪律，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反对“四风”。在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中，要优先考虑政治要求、政治标准、政治效果，在日常监督中优先从政治上进行监督检查，在线索处置中优先处置反映政治方面的线索，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中优先审查政治方面的问题反映，在推进标本兼治中优先解决和整改政治问题。

构筑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开展监督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监督。要发挥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主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的日常监督，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要各尽其责，履行好“一岗双责”。要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对党委（党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级监督作用，定期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同级党委（党组）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及时提出巡视巡察、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推动同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提高专责监督精准性有效性。纪检监察机关要丰富日常监督方式，贯通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督促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正确用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要找准日常监督的关键事项，重点关注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紧盯“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行权轨迹、行权方式，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等制度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完善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健全各监督部门问题线索定期会商、重要任务专项协作、监督信息常态化共享、监督成果定期汇总通报、政治生态共同研判等工作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有关问题线索的分析研判。

推动制度规范有效执行。把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完善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制度机制，对重大决策的形成、执行和调整等作出更加细化的规定。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执行的有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述责述廉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完善每年年终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民主测评、民主评议、民意调查机制，健全关键部位、关键岗位的一把手进行定期轮岗和交流机制。要用严格的执纪执法推动制度执行，坚持严字当头，综合运用好“四种形态”，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九**

根据省纪委《关于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要求，学校纪工委牢牢抓住监督这一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紧盯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一关键少数，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现将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检查情况

（一）抓责任履行，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纪工委督促学校党委会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党委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刻学习领会，自觉履行监督职责，主动接受监督约束。学校党委建立完善了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逐一明确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工委监督责任内容，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纪工委督促学校党委制定并印发了《中共\*\*市\*\*学校委员会关于开展政治谈话的工作方案》，明确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定期与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谈心谈话、提示警示，班子成员负责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开展谈话，做到上级“一把手”抓下级“一把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

\*\*月\*\*日，学校校长和党委书记对学校各处室、专业系“一把手”、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开展了集中谈话。按照分级负责、全面实施的原则，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分别与分管部门班子成员开展了政治谈话\*\*次，共指出问题\*\*个。2024年\*\*月，学校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纪工委书记\*\*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给领导干部上好“廉政第一课”，要求广大干部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观念，落实好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抓好本部门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教育和监督。

（二）抓理论学习，切实提高“关键少数”接受监督、自我约束的自觉。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学校纪工委切实强化对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监督，预防警惕由于党性修养放松、宗旨意识淡薄而出现价值观、权力观和政绩观出现偏差等问题。

今年以来，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章以及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次，组织ds学习教育、思想作风纪律整顿、党章学习等各类主题学习\*\*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次、\*\*人次，开展理论宣讲\*\*次、\*\*人次，督促领导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三）抓制度执行，构建常态化监督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贯彻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巡视巡察、述责述廉等制度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学校纪工委督促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制度规范。

一是制定了《中共\*\*\*\*市\*\*学校委员会关于政治谈话的方案》、《\*\*\*\*市\*\*学校纪工委强化政治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清单》、《市\*\*学校纪工委关于深化专项治理严防吃喝送礼歪风变异回潮的监督工作方案》、《规范廉洁意见的通知》、《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廉洁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印发了《\*\*\*\*市\*\*学校各类津贴、补贴、补助、劳务费等项目清单》，扎牢制度笼子，拧紧廉政发条，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为防范廉政风险筑牢了拒腐防变对坚固防线。

二是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关键少数”权力运行。\*\*\*\*学校严格落实了《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实行了全程纪实制度。学校纪工委加强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做到监督贯穿事前酝酿、事中商量和事后执行全过程，准时觉察问题、精准纠正偏差，切实做到“一把手”权力运行风险可防可控。纪工委围绕贯彻重大决策部署、教育收费工作、教师招聘、绩效工资考核发放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开展了\*\*次专项监督检查，针对财务工作开展年度检查，发现\*个方面\*\*个具体问题，并责成立行立改，建章立制。

三是严格详实“体检”，建立完善电子廉政档案。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电子廉政档案，为全面把握领导干部有关状况提供一张详实“体检表”，让“一把手”亮出“家底”，切实增添了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截至目前，学校建立完善了\*名副县级、\*\*名中层干部电子廉政档案，为精准监督提供有效载体。

（四）抓家教家风，有效覆盖八小时以外监督

，进一步了解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家庭环境、思想动态和社交情况，加强家庭家教家风的引导教育，筑牢“单位+家庭”反腐双防线。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关键少数”对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关键少数”作为监督的责任主体，存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的问题，作为监督的对象客体，存在排斥监督甚至抵制监督的情况。个别负责人政治站位有待提高，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有待增强，有一谈监督就推给纪工委，把自己当成旁观者的现象。二是日常监管有盲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虽然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但有的过于笼统，缺乏操作性，在实际工作中不好把握标准、不便具体操作。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从主要领导干部抓起，带头落实“两个责任”。一方面，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对监督的认识存在偏差，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没有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出现了发扬民主不够、正确集中不够等问题。认真组织开展好民主生活会，按照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做出示范和表率。另一方面，职位越高越要严格。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干部，越要按规矩正确、谨慎、干净用权，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

二是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抓好日常监督和延伸管理。贯彻落实好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实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用好个人事项报告监督“利器”，凡提必核，有效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监督；强化全天候、全方位的日常监督，持续开展好政治家访等加强家风家教建设的活动，建立完善政治家访情况登记备案制度等，加强深入分析和研判，做好延伸管理，对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和问责。

**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情况的报告篇十**

今年以来，\*\*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区委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压力传导，主动担职尽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实效。

(一)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一是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区委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党章，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全国“两会”期间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次。举办各类培训班次\*期，培训人数\*\*\*余人次；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展理论宣讲、专题辅导和讲党课等活动，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不断筑牢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二是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完善区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着力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

三是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十一届区委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纪委全会、组织宣传统战会议等，对全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工作进行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安排部署，并在区委常委会议上\*\*次听取和审议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断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落细。按照省、市委下发的关于宣布废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认真对照、逐条梳理，全区共清理文件\*\*件，其中宣布废止\*\*件，宣布失效\*件，修改完善\*件。同时，认真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并向乡镇街道延伸，不断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也是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原则。区委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四个服从”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区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于全区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出等事项，始终坚持集体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做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二)加强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问题导向，对“七个有之”等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肃查处政治上离心离德、思想上蜕化变质、组织上拉帮结派、行动上阳奉阴违等问题。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今年以来，开展约谈\*\*人次，谈话函询\*\*\*人次，防止干部出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等问题，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廉政大讲堂\*\*\*次，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释法。

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落实计划报备制度化、全程纪实规范化、督查指导常态化，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基本制度，制定下发《党支部制度汇编》《资料规整清单》等，让各基层党支部熟知在什么时间，什么范围，以什么样的标准流程，过组织生活，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活起来。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全面推行“主题党日+”活动，全区\*\*\*个党组织、\*\*\*\*\*名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在每月第一周周一下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基本组织生活用“主题党日”这个载体有效统筹，促使党员“四个意识”更加坚定。

三是制定党建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并严格实行《区委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制度》和《党建工作“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观摩交流、年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专题听取乡街党(工)委、部门党组(委)书记党建工作汇报。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次，区内党建观摩\*次，区外党建观摩会\*次，开展专项督查\*轮次，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书记进行约谈，各党委(党组)向区委汇报党建工作实现了全覆盖，切实传导了压力，靠实了工作责任。

(三)自觉接受同级纪委监督一是在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认真履行党委总揽全局、政府依法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职责，今年以来共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次，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精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具体任务落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在充分征求纪委监委意见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机构组建、班子配备、人员转隶、“三定”制定等具体工作，圆满完成机构改革任务。

二是在落实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区委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总体发展思路为统揽，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抓手，实施精致\*\*\*\*计划，加快推进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共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决策重大事项\*\*次，纪委监委在全区重要工作部署方面全程参与，并适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及时进行约谈，对工作不落实、慢落实、假落实的严肃问责。

三是在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规范选人用人程序，坚持凡提必审、凡提必考、凡提必谈，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人次，建立并定期更新廉政档案库，完成全区\*名省管领导干部、\*\*名市管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收集报送和全区\*\*\*\*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更新完善工作。同时，严把党员“入口关”，进一步整体优化村(社区)“两委”队伍和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全面推行重点对象资格联审、负面信息联通和清理处理联动“三联”机制，严格党员日管理。

二、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班子监督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区委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督促四大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就谈话函询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及时向市纪委报告区委委员问题线索情况。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规定，健全审查调查统一调配管理、考评工作机制；“一站式”规范解决委机关、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审批程序和规范使用问题，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

(二)推动同级党委“一把手”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份，纪检监察建议书\*\*份，函询通知书\*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前四轮巡察共发现问题\*\*\*件，整改率\*\*.\*%，其中发现并推动解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建章立制\*\*\*个。

运用“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人次，占\*\*.\*%；

第三种形态\*\*人次，占比\*.\*%；

第四种形态\*人次，占比\*.\*%。全方位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落细。对“四风”问题，时刻防范，露头就打，今年以来，查处并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起\*\*人，查处并通报曝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典型问题\*起\*\*人。

（三）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区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派员列席、监督指导全区\*\*\*个科级领导班子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会前、会中、会后的全程监督，特别是督促被谈话函询的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讲透彻，强化经常性政治体检。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区委述责述廉述作风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测评大会上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述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干部素质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归入本人廉政档案。严格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法》规范开展审查调查，持续加大查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

着力构建监督体系

派出机构坚守职责定位开展监督注重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统筹政策和策略综合运用，结合使用纪律、法律“两把尺子”，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政治纪律，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形成科学全方位的监督格局。首先，建立派驻机构与巡察机构协调联动机制，全区共\*\*个综合派出纪工委，明确每个派驻机构监督\*至\*\*个部门，并实行交叉办案，带队开展巡察工作，形成了“探头”与“利剑”作用优势互补。其次，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乡镇街道纪(工)委联系机制，制定《\*\*区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乡镇街道工作制度》，明确纪检监察科室对所联系的乡镇街道纪(工)委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全面实现乡镇街道纪(工)委执纪审查“全覆盖”。再次，建立巡视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协调常态化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实行巡察问题“双反馈”、线索移交制度，推动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等有机结合、成果共享。

虽然我区在政治监督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监督覆盖面还不够。主要是对“八小时以外”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监督还有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对退休人员的动态监督难度较大，“八小时以外”不可控因素太多。二是监督手段不足。当前，政治监督的方式主要还是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查看台账资料等常规途径，容易造成重复监督，监督效果不好。三是政治生态“像画”有待精准。在落实政治监督方面，当前查找和解决政治立场问题研究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把握主体责任履行是虚是实、工作措施是松是硬、问题查找是空是深的能力还需再提升。四是问题发现不精准。有时巡察中过度过细关注被巡察单位项目工程、财务管理等方面问题，较少发现和提出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的问题线索。从政治高度深入剖析发现问题线索还没有形成一种自觉，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仅仅是当作一般性的工作问题来看待，没有做到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看待。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细化监督内容，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逐步探索实践，形成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党的建设全过程，自觉践行“两个坚决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把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巡察反馈涉及我区问题的核查和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做到应核必核、应查必查、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中共\*\*市\*\*区委20\*\*-20\*\*年巡察工作计划》，不断深化区委巡察工作，重点检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强化巡察的震慑效果和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二是创新政治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在强化巡察监督、党内民主监督、党内组织监督、年度考核监督、专项监督等的基础上，畅通问题线索渠道，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线索保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受理处置。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密切关注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的政治言行，及时发现干部职工在政治言行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效引导，妥善处置。将政治监督工作与政治生态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巡察整改、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结合起来，对内加强党办、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对外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网信、宣传、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信息共享程度，形成政治监督工作的合力。

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面监察，真正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盯节点、抓具体、防反弹，推动积极主动、担当干事的风气全面形成。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要高压惩腐、猛药去疴，又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实现思想教育、惩治约束和警示震慑相统一。严厉惩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把握民生领域、脱贫攻坚、涉黑涉恶三个方面重点，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与政治监督相关的业务培训、讨论交流等活动，不断拓宽纪检监察干部的思维和视野，加强对开展政治监督的研究思考，提高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把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作为学习的重点任务，切实增强开展政治监督的能力和自觉。积极探索“以干代训”“业务比武”等实践培训的有效方式，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实战中练兵、在竞赛中成长。

区商务局领导班子述职报告

“一把手”日常监督开展情况汇报

加强“一把手”监督座谈会上讲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